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2 月 10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　編號：115-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 年度訴字第1320號殺人未遂案件判決新聞稿

本院審理 114 年度訴字第 1320 號被告蕭 00 殺人未遂案件，於今日宣判，判決被告蕭 00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。本案仍得上訴，全案尚未確。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蕭 00 為成年人，與少年甲女（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）前為男女朋友關係。蕭 00 因不滿甲女欲分手並另結交男友，竟萌生傷害犯意，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預先購買水果刀後邀約甲女見面，於見面期間，因求復合遭拒，竟以左手壓住甲女頭部，以右手持刀刺向甲女頸部，甲女閃避並以手抵抗奪刀，造成頸部及雙手多處開放性傷口，隨即負傷逃向友人處求救，蕭 00 則騎車逃離現場。

二、理由摘要：

(一)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：

被告雖否認故意犯罪，惟本院合議庭斟酌全案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於案發前預購水果刀，且謊稱未帶武器以誘使甲女赴約，已有預謀，又案發時，雙方並無推扯或推擠，被告竟以左手壓住甲女頭部，以右手持刀刺向甲女頸部，甲女雖奮力抵抗奪刀，仍受有頸部及雙手多處傷勢，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傷害故意，且其行為與甲女受傷結果具直接因果關係，本案事證明確。

(二)法條罪名及變更起訴法條之理由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、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」。檢察

官原以「殺人未遂罪」起訴，惟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斟酌被告於揮刺一次後即收手離開，並無持續追擊或意圖取人性命之舉動，且其行為時並未伴隨殺意言詞，綜合被告行為態樣、被害人傷勢程度及雙方衝突起因，認被告應僅具傷害故意，其行為雖具高度危險性，仍應歸屬傷害罪範疇，故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(三)量刑說明：

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因被告之行為無特殊可憫恕事由，與刑法第 59 條得酌減刑規定不符。本院合議庭經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僅因感情糾葛即預謀持刀於大庭廣眾下攻擊少年頸部，嚴重危害治安，應嚴予非難，惟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按期賠償，並斟酌被害人傷勢程度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否認犯行態度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情狀，而為本案量刑。